

咸阳市民政局
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5061103

采购人：咸阳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民政局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前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5061103

项目名称：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未成年人关 爱保护服务	2000000.00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前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开标室五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开标室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民政局

地址： 咸阳秦都区玉泉西路社会福利大厦内

联系方式：029-38990039，13379106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联系方式：181926576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咄 薛丽斌 魏雪妮

电 话：181926576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服务对象所在地或咸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中心（基地）。
1.3.1	采购范围	咸阳市民政局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组建心理健康专家团队，负责策划指导、授课咨询、心理训练和心理检测；开展对基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能力和相关政策培训；为辖区内困境儿童进行心理测评、建立心理档案、提供针对性帮扶服务；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和关爱活动，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关爱服务；为辖区内困境儿童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进行心理压力疏导，提供心理慰藉、亲情陪伴和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服务，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为准。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837466155@qq.com
3.1.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电子版文件为与纸质版本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
3.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开标一览表”的标识。 3. 正本及副本书脊均需打印上项目名称及单位名字。 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2.3	投标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人工费、心理治疗、辅导、治疗、宣传、活动费、车票、机票、住宿、餐饮、保险、税金、利润、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 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评审委员会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开标室五
5.2	开标程序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 3) 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5)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6) 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7) 开标会结束。
6.1	评审委员会 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审委员会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供应商： ☐ 是 ☒ 否 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
7.3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进行履约担保。
10.1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备注：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社会服务 ； 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供应商后 3 日内，由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3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咸阳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包。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5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2）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

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开标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委员会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

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6 条规定，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审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咸阳市民政局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组建心理健康专家团队，负责策划指导、授课咨询、心理训练和心理检测；开展对基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能力和相关政策培训；为辖区内困境儿童进行心理测评、建立心理档案、提供针对性帮扶服务；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和关爱活动，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关爱服务；为辖区内困境儿童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进行心理压力疏导，提供心理慰藉、亲情陪伴和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服务。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项目	服务事项	服务要求
1	组建儿童心理健康关爱专业队伍	策划指导、授课咨询	1. 组建 1 支儿童心理健康关爱专业队伍，专家团队不少于 20 人。 2. 团队人员构成包含团队管理人员 1 名、基层从业者不少于 2 人、社会工作者不少于 1 人以及心理医生、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特殊教育教师等专业人员。 （1）团队管理人员 1 名：具备项目管理和团队协调经验，负责团队整体运营，包括制定工作计划、分配任务、协调各方资源、对接外部合作机构等。 （2）基层从业者和社会工作者不少于 3 人：需有社会工作专业背景或相关资格证书，负责联系社区、学校、家庭等，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儿童成长环境，组织心理健康活动，提供社会支持服务。 （3）其他专业人员：具有 2 年以上儿童心理咨询经验，能够熟练运行相关专业通过相关活动实施个性化心理健康服务。 3. 儿童心理健康关爱专业队伍应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心

			理健康关爱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2	举办心理健康讲座	对中小學生、留守儿童举办心理健康讲座	1. 开展不少于 4 场心理健康讲座，为辖区内中小學生、留守儿童进行心理压力疏导，提供心理慰藉、亲情陪伴和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服务。 2. 明确讲座目标 （1）确定核心目标：如提升学生抗压能力、缓解学生焦虑情绪、增强亲子沟通等，根据不同目标设计针对性内容。 （2）设计讲座主题与内容：拟定系列主题，规划内容模块，如每场讲座包含理论讲解、案例分析、互动问答、心理测试、实践技巧演示（如冥想训练、放松操）等环节。 （3）组建专业讲师团队，确保内容权威性，把控内容专业性、科学性与实用性，避免错误引导。 （4）制定活动计划与安排： ①根据受众数量选择学校礼堂、社区活动中心等场地，确保场地设施完善、交通便利。 ②物资准备：准备投影仪、音响、桌椅、宣传资料、互动礼品等物资。 （5）宣传推广活动 ①线上宣传：利用线上平台发布讲座海报、预告视频、讲师介绍。 ②线下宣传：在学校、社区、广场等现场宣传、散发宣传资料。 （6）效果评估与反馈 ①收集反馈：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收集听众对讲座内容、讲师表现、活动组织的意见与建议。 ②数据分析：统计参与人数、互动率、满意度评分，分析讲座效果，总结经验，为后续活动改进提供依据。

			(7) 后续跟进与服务 ①建立档案：整理听众信息，建立心理健康服务档案，为有需求的听众提供后续咨询服务。 ②内容沉淀：将讲座精华内容整理成文章、视频，通过官方渠道发布，扩大活动影响力。
3	进行心理健康测评	对困境儿童、单亲家庭、留守儿童进行心理健康测评	1. 对不少于 1000 名困境儿童、单亲家庭、留守儿童进行心理健康测评。 2. 通过专业测评工具对心理健康测评数据进行分析，重点关注高风险群体，后续进行个案辅导。 3. 重点关注困境儿童、单亲家庭及留守儿童的情绪管理、亲子沟通、社会支持等薄弱环节。
4	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对测评预警儿童建立档案	1. 建立不少于 800 份测评预警儿童档案。 2. 系统记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测评数据，实现动态跟踪。 3. 依据测评结果，对高风险儿童进行分级预警，为精准干预提供数据支撑。 4. 为教育部门、公益组织等提供科学参考，优化儿童关爱政策与服务。 5. 档案设计内容包括基础信息、测评数据、预警分级、干预记录等。 6. 建立数据收集-档案录入-分级审核-动态追踪全流程管理，有效降低心理问题恶化风险，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7. 对于测评预警儿童档案系统应采用加密存储，仅限授权人员查阅，禁止对外公开。
5	心理健康干预治疗	对预警儿童开展心理干预和	1. 对不少于 400 名预警儿童开展心理干预和治疗。 2. 干预原则： (1) 分级分类：依据预警等级（红/橙/黄）制定差异化

		治疗	干预策略，确保资源精准投放。 （2）多方协作：联动心理学校教师及监护人，形成“专业支持+家庭配合+社会关怀”的协同网络。 （3）持续跟踪：建立动态干预机制，定期评估效果并调整方案。
6	家长、监护人辅导	开展儿童实际监护人心理健康辅导	1. 对不少于 300 人开展儿童实际监护人心理健康辅导。 2. 辅导目的： （1） 缓解监护人因经济压力、育儿困难等产生的焦虑、抑郁等负面情绪。 （2） 提升监护人心理健康素养与情绪管理能力，改善家庭互动质量。、 （3） 构建“监护人-儿童”双向支持系统，降低家庭因素对儿童心理健康的负面影响。 2. 目标群体 （1）单亲家长：独自承担养育责任，面临经济与情感双重压力。 （2）隔代监护人：祖辈因年龄、教育观念差异易产生育儿困惑。 （3）临时监护人：亲属或社区托管人员，缺乏系统育儿经验。 （4）经济困难家庭监护人：因生存压力导致情绪问题，间接影响儿童成长。 3. 辅导内容设计： （1）心理健康知识普及 ①基础认知：常见心理问题（焦虑、抑郁）的识别与应对方法。 ②压力管理：时间规划、情绪宣泄技巧（如运动、冥想）。

			③亲子心理健康关联：讲解家庭环境对儿童心理发展的影响机制。 （2）育儿技能提升 ①沟通技巧：非暴力沟通、倾听与共情方法，避免高压管教。 ②行为引导：正向激励策略、儿童情绪问题的科学处理方式。 ③特殊需求应对：针对残疾、重病儿童的个性化养育技巧。 （3）情感支持与自我关怀 ①心理互助小组：分享育儿困境，获得情感共鸣与经验借鉴。 ②自我关爱训练：引导监护人关注自身需求，学习放松与减压方法。 3. 辅导效果：通过系统性心理健康辅导，降低监护人心理问题发生率，改善家庭养育环境，形成“监护人心理健康-儿童健康成长”的良性循环，为困境儿童构建更稳定的家庭支持网络。
7	举办心理关爱活动	对困境儿童举办拓展、夏令营等社会融入活动	1. 对不少于 100 名困境儿童举办拓展、夏令营等社会融入活动。 2. 活动目的： （1）帮助困境儿童增强社交能力，建立朋辈支持网络。 （2）提升自我认知与心理韧性，培养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 （3）通过实践体验拓展视野，促进社会融入与身份认同。 3. 活动设计与内容：根据活动对象的身体及心理状态，

			策划不同主题活动，通过活动引导儿童减少社交退缩行为，融入社会。
8	基层从业人员能力提升	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举办能力提升培训班	1. 对 720 名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举办能力提升培训班，每人 1.5 天。 2. 培训目标： （1）强化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对困境儿童政策法规的理解与执行能力。 （2）提升基层工作者在儿童权益保护、心理健康干预、危机处理等领域的专业技能。 （3）构建学习交流平台，促进经验共享与工作方法创新，打造高素质儿童服务队伍。 3. 培训内容与设计： （1）政策解读，理论授课。 （2）情景模拟、案例分析与讨论。 （3）实地观摩相关优秀服务站点等。
9	心理干预儿童回访	对经过干预治疗儿童回访	1. 对不少于 400 名经过干预治疗儿童回访。 2. 回访目标： （1）动态跟踪儿童心理健康改善情况，评估干预治疗的长期效果。 （2）及时发现潜在问题，调整或延续干预措施，巩固治疗成果。 （3）加强与儿童及监护人的沟通，构建持续支持网络。 3. 根据不同回访对象制定不同的回访频率、持续时间。
10	心理健康知识宣传	在主城区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	1. 印制宣传彩页，每年 1 次。 2. 设计宣传物料：如海报、手册、视频脚本等。

11	亲子活动	举办心理问题儿童亲子活动	1. 举办 2 场次亲子活动。 2. 设计活动主题及实施内容，通过活动改善亲子沟通模式，缓解家庭紧张关系。
----	------	--------------	--

四、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2. 服务地点：服务对象所在地或咸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中心（基地）；
- 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自然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合同价款的 20%；2025 年 11 月底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至 2026 年 6 月底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至 2026 年 11 月底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评标价的确定

1.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九、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

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4.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6.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办法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组建儿童 心理健康 关爱专业 队伍	15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儿童心理健康关爱专业队伍人员进行评审： 专家团队人员 30 人以上的得 5.1-8 分； 专家团队人员 25 人（含）至 30 人（不含）的得 3.1-5 分 专家团队人员 20 人（含）至 25 人（不含）的得 0.1-3 分； 未提供或专家团队人员不足 20 人均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儿童心理健康关爱专业队伍人员专业性进行评审： 儿童心理健康关爱专业队伍人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1-7 分； 儿童心理健康关爱专业队伍人员相对专业，有一定经验的，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得 2.1-4 分； 儿童心理健康关爱专业队伍专业性不足或经验不足的得 0.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心理健康 讲座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心理健康讲座方案进行评审： 根据受众数量指定不同主题的心理健康讲座，主题策划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提供物资丰富，场地设施完善的得 4.1-6 分； 根据受众数量指定不同主题的心理健康讲座，主题策划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提供物资相对丰富，场地设施基本完善的得 2.1-4 分；

		根据受众数量指定不同主题的心理健康讲座，主题策划稍有瑕疵的得 0.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心理健康测评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心理健康测评方案进行评审： 档案设计内容完整，通过专业测评工具有效的对心理健康测评数据进行分析，重点关注高风险群体，后续进行个案辅导的得 4.1-6 分； 档案设计内容基本齐全，细节部分稍有瑕疵的得 2.1-4 分； 档案设计内容有疏漏，细节部分瑕疵较多的得 0.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立心理健康档案进行评审： 心理健康档案内容完整，依据测评结果，对高风险儿童进行分级预警的得 4.1-6 分； 心理健康档案内容基本齐全，细节部分稍有瑕疵的得 2.1-4 分； 心理健康档案内容有疏漏，细节部分瑕疵较多的得 0.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心理健康干预治疗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心理健康干预治疗进行评审： 心理健康干预治疗内容完整，多方联动，建立动态跟踪干预机制的得 4.1-6 分； 心理健康干预治疗内容基本齐全，细节部分稍有瑕疵的得 2.1-4 分； 心理健康干预治疗内容有疏漏，细节部分瑕疵较多的得 0.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家长、监护人辅导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家长、监护人辅导进行评审： 家长、监护人辅导内容完整，能够有效缓解监护人得焦虑抑郁得等的得 4.1-6 分；

		心理健康干预治疗内容基本齐全，细节部分稍有瑕疵的得 2.1-4 分； 心理健康干预治疗内容有疏漏，细节部分瑕疵较多的得 0.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心理关爱活动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心理关爱活动进行评审： 活动策划内容完整详细，通过活动引导儿童减少社交退缩行为，融入社会的得 6.1-9 分； 活动策划内容基本齐全，细节部分稍有瑕疵的得 3.1-6 分； 活动策划内容有疏漏，细节部分瑕疵较多的得 0.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基层从业人员能力提升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基层从业人员能力提升方案进行评审： 基层从业人员能力提升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政策解读透彻，融入情景模拟，便于案例分析的得 3.1-5 分； 基层从业人员能力提升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细节部分稍有瑕疵的得 2.1-3 分； 基层从业人员能力提升方案内容有疏漏，细节部分瑕疵较多的得 0.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心理干预儿童回访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心理干预儿童回访方案进行评审： 心理干预儿童回访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动态跟踪儿童心理健康改善情况，评估干预治疗的长期效果的得 3.1-5 分； 心理干预儿童回访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细节部分稍有瑕疵的得 2.1-3 分； 心理干预儿童回访方案内容有疏漏，细节部分瑕疵较多的得 0.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心理健康知识宣传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方案进行评审： 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宣传物料设计新颖，

方案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 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细节部分稍有瑕疵的得 1.1-2 分； 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方案内容有疏漏，细节部分瑕疵较多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亲子活动策划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亲子活动策划方案进行评审： 亲子活动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能后通过活动增强亲子信任及情感联结的得 2.1-3 分； 亲子活动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细节部分稍有瑕疵的得 1.1-2 分； 亲子活动方案内容有疏漏，细节部分瑕疵较多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外出团建活动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外出团建活动方案进行评审： 外出团建活动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能后通过活动增强亲子信任及情感联结的得 3.1-5 分； 外出团建活动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细节部分稍有瑕疵的得 2.1-3 分； 外出团建活动方案内容有疏漏，细节部分瑕疵较多的得 0.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5 分	提供近三年来（2022 年 6 月起至今的）供应商所承揽的心理健康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合同的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无效合同均不得分。
备注：1. 业绩等其他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通用的范本为准)

咸阳市民政局 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 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民政局

乙方：

签订日期：

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民政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咸阳市民政局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心理治疗、辅导、治疗、宣传、活动费、保险、税金、利润、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 30 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20%；2025 年 11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至 2026 年 6 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至 2026 年 11 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要求，成交单位应予以遵从。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策划方案提出意见或要求，乙方应予以修改。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要求，乙方应予以遵从。

1.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1.5 乙方推送的所有方案、策划等发布之前需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审核流

程如下：乙方应在提交内容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内容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内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意见。如需修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发布。甲方对展示内容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确保展示内容完全符合甲方的宣传需求。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建议或要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执行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如发现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2.2 若因乙方原因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对其活动期间的安全和风险管理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乙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器材、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参与人员人身损害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4 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2.5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此外，如因知识产权争议导致项目延误或终止，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6 活动期间，乙方现场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好现场突发状况，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2.7 乙方应定期（每周/每月）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的进展、线上作品征集情况、线上展示和线下展示的准备情况等，确保甲方能够及时掌握项目动态。

2.8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及验收标准，并提供全过程佐证材料。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2.8.1 在每个关键节点前，乙方需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

2.8.2 每个阶段完成后，乙方需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并由甲方进行验收。

2.8.3 最终验收应在项目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需确保所有活动效果达到预期标准。

五、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咸阳市民政局指定服务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六、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

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专家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八、考核验收

成果交付要求：需达到甲方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1、服务期满后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无法达成甲方要求的缺陷等。具体量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的完成度、线上作品征集的数量和质量、线上展示的效果、线下展示的观众反馈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首次提出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改进，并最多允许三次改进机会。每次改进完成后，乙方应申请再次验收。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知识产权合法性证明材料。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此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侵权纠纷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监管部门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相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搭建、启动仪式等）任何一项活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部分的费用，并根据延迟时间采取如下惩罚措施：

（1）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延迟超过 14 天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费用 10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5、若乙方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6、履行期限届满，乙方履行合同未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要求里约定的任何一项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的内容执行。

7、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执行期内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

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项）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咸阳市民政局

单位名称：

地 址：咸阳秦都区玉泉西路社会福利大厦内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咸阳市民政局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招标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对象所在地 或咸阳市困境儿 童心理健康关爱 服务中心（基地）	满足采购人 服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价（元）
1	组建儿童心理健康 关爱专业队伍	策划指导、授课咨询	
2	举办心理健康讲座	对中小学生、留守儿童举办心 理健康讲座	
3	进行心理健康测评	对困境儿童、单亲家庭、留守 儿童进行心理健康测评	
4	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对测评预警儿童建立档案	
5	心理健康干预治疗	对预警儿童开展心理干预和 治疗	
6	家长、监护人辅导	开展儿童实际监护人心理健 康辅导	
7	举办心理关爱活动	对困境儿童举办拓展、夏令营 等社会融入活动	
8	基层从业人员能力 提升	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举办 能力提升培训班	
9	心理干预儿童回访	对经过干预治疗儿童回访	
10	心理健康知识宣传	在主城区开展心理健康知识 宣传	
11	亲子活动	举办心理问题儿童亲子活动	
合计 总价	(小写) : (大写) :		

说明：

1. 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指标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同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 电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且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服务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业绩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10.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

附件 10.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